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产保险”或“本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资产”）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批准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签订《框架协议》。据此，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在未来进行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交易中，包括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都将遵循此《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签署的《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之间进行的单笔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交易只要属于《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则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低于年度上限，都需要遵循本协议相关规定。

根据经安邦财产保险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安邦财产保险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自行表决审批通过《框架合作协议》项下的单笔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交易，并可对外前述单笔关联交易的信息可披露事项及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安邦保险集团旗下专业资产管理公司，于2011年5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设立。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科学的组织架构、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已发展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公司位于北京，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安邦资产以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为主要业务，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不动产

类资产、其他金融产品类资产等；同时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受托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定向或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创新金融产品等。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安邦财产保险认购或申购由安邦资产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框架协议》为基础，依照单位净值确定单价、按照认购金额确定份额的方式，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同时，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双方依照上述基础，按照责权利以及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在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对应的《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具体约定相关定价。

####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将提交中国保监会事先核准或事后备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主动管理类业务的管理费率区间为0.1%至1%，每笔产品交易的具体费率以及支付方式将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安邦资产发行及管理成本，综合考虑流动性及风险溢价及管理方式后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并在就特定资产管理产品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框架合作协议》中所涉及产品依据人民币1元净值认购。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中主动管理类业务的管理费率区间为0.1%-1%，具体每只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的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将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管理方式后确定，并在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采取净值形式，管理人的管理费采取每日计提，并在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对应的具体产品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

### （三）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框架合作协议》经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并于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盖章之日为《框架合作协议》生效日。

《框架合作协议》履行期限自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测算，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事宜，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016年6月19日召开的安邦财产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批准安邦财产保险与安邦资产签订《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